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490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廖堃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012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0443、1265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審理範圍：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經查，本件僅被告廖堃廷（下稱被告）對原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上訴卷第44、110頁），檢察官未上訴。依上開規定，本院就被告以經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論罪及沒收為基礎，僅就原審判決之量刑部分是否合法、妥適予以審理。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僅擔任取款車手角色，相較於主謀或核心成員，屬於邊緣犯罪角色，被告主觀惡性及參與情節均屬輕微；被告願與被害人黃郁舒和解，為自己錯誤負責，原審量刑過重等語。

三、科刑之說明

㈠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

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復於114年12月30日修正，於115年1月21日公布施行，114年12月30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第1項）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第2項）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而於自白減刑規定「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修正為須「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始得依該條項減輕之要件，並由「必減」改為「得減」，比較新舊法結果，新法並未較有利於被告。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47條係新增刑法加重詐欺罪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如符合此減刑之規定，即應適用之，法院並無裁量是否不予減輕之權限。查被告於偵查以及審判中均為認罪表示，且查無犯罪所得，當無繳交問題，自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原審未及比較新法，惟適用結果於判決本旨不生影響，不構成撤銷理由。

3.另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規定，須行為人所供出之相關情資而得以確實查獲之上游正犯或共犯，且該正犯或共犯至少應在該詐欺犯罪組織集團內具有指揮、監督之管理層級以上之角色，並擔任垂直主管地位者，因如能加

以查獲乃有利於瓦解詐欺犯罪組織，始足當之；若未能將其等查獲，或查獲者僅屬擔當平行分工之任務之人，自無從認符合上開規定而應予減輕或免除其刑（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65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函覆：案經警詢被告表示，將被害人遭詐騙款項領出後交由鄧智行購買虛擬貨幣，復通知鄧智行到案後表示，在收取廖嫌（即被告）之款項後，隨即向LINE暱稱「打面鉗」之人面交新臺幣159萬元等語，有該刑事警察大隊115年8月24日北市警刑大八字第1153008556號函，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則函覆：被告廖堃廷於警詢時固即供出上手，然本案查獲鄧智行乃警員勾稽金流所致等語，有該署115年8月7日竹檢汾玄114偵10443字第1159037153號、115年8月25日竹檢汾玄114偵10443字第1159040748號函在卷可憑（本院卷第19、57、61頁）。承上，堪認檢、警並未因被告供述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被告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之適用。

㈢洗錢防制法部分：

1.洗錢防制法有關犯一般洗錢罪，就行為人在偵、審中是否自白而有減刑規定之適用，亦經修正，依被告行為時法規定，行為人需在偵查及審判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則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自屬於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因涉及處斷刑之形成，同係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其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自白，因查無犯罪所得，當無繳交之問題，如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並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後，被告於本案得予處斷最重之刑，為有期徒刑4年11月，相較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並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得予處斷最重之刑為有期徒刑6年11月，修正後之

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整體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2.被告固就其所犯一般洗錢罪，亦於偵查及審理中俱坦承不諱，惟因上開罪名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則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之適用，僅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3.又本案查獲共犯鄧智行乃警員勾稽金流所致，業如前述，是被告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後段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之適用。

四、被告上訴意旨固陳稱：被告願與被害人和解云云。然查，就與被害人和解方案乙節，被告於本院陳稱：現在在屏東監獄執行只有勞作金，無力償還等語（本院上訴卷第45頁），足見被告並無具體和解方案，且被害人經本院兩次傳喚，惟均未到庭，有相關送達證書及原審刑事報到單可參，被害人顯無與被告和解之意願，被告表示願意和解乙情，亦不足以作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五、駁回上訴理由

㈠量刑輕重，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致明顯輕重失衡情形，自不得指為違法。

㈡查原審審理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參與詐欺集團之犯罪分工，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申設並提供本案乙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再進而領取詐欺贓款轉交同案被告鄧智行，致使被害人受有49萬元之損害，所為不僅助長詐騙歪風，更造成警察機關查緝詐騙犯罪之困難，及社會、金融秩序產生重大危害，實不足取；復考量被告係受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指示負責收取款項，非居主導、核心地位之涉案情節、參與程度；另審酌被告之前案素行；再考量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所犯洗錢罪具備前述刑罰減輕事由；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家庭、生活、經濟與工作

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4月。另敘明被告想像競合所犯輕罪（洗錢罪）部分，雖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惟本院整體衡量被告行為侵害法益之程度、其經濟狀況等情狀，認本院所處有期徒刑之刑度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尚無再併科輕罪罰金刑之必要。被告雖曾表示：願與告訴人和解等語，但因告訴人始終未到庭，而未與被告和解，被告並未實際上賠償告訴人，不法程度並未減少，量刑基礎並未變更。經核原判決認事用法，俱無違誤，關於被告之量刑，已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科刑事項，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度，且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有逾越法律規定範圍，或濫用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綜上，被告上訴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美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　官　邱滋杉

法　官　呂寧莉

法　官　馮昌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蔡慧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